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羽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羽柔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賴羽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每期需繳納3,361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第一期需繳納3,365元，其餘每期需繳納3,361元」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明知依其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之內容，僅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使用權限，而無所有權，未經告訴人同意不得任意處分本案機車，卻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所有人之地位，將本案機車典當予他人而處分之，使告訴人蒙受損失，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雙方就調解條件不一致而未能成立，態度尚非惡劣，兼衡本案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手段、其造成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數額，並
02 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
03 於偵查中自述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
08 本案機車1輛，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予告訴人，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1 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檢察官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吳宛陵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偵字第1026號

01 被 告 賴羽柔

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賴羽柔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某時許，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之特約商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
07 司，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雙方約定：上開車輛總價款為新臺幣
09 （下同）12萬1,000元，分36期繳納，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
10 5年1月1日止每期需繳納3,361元。雙方約定賴羽柔僅得善意
11 占有及使用上開車輛，在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車輛
12 所有權仍屬仲信資融公司所有，賴羽柔應依善良管理人義務
13 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仲信資融公司審核上開分
14 期付款通過後，將款項撥予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
15 得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詎賴羽柔取得前開機車後，
16 僅繳納7期分期款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17 之犯意，於112年9月後某日，將上開機車典當予某當舖而處
18 分之，且未再依約繳納餘款。

19 二、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賴羽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仲信資融公司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仲
23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零卡分期申請表、113年3
24 月4日發文之113年度（刑）字第1112A56319號函、催收紀錄
25 表、被告之繳款紀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6 車執照影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甘若蘋
03 檢 察 官 康榆